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4 年度第二學期高一第一次期中考日程表及考試範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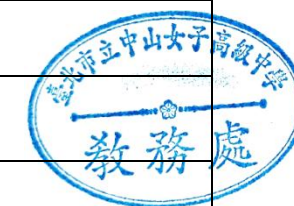
115.03.24 更新

一、考試日期、時間

二、考試範圍

年級			高一
日期	節次	時間	—
03月31日星期二	第一節	08:10 至 09:00	自習
	第二節	09:30 至 10:20	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
	第三節	10:50 至 12:00	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
	第四節	13:40 至 14:40	地理(仁一平、廉) 化學(誠一慧)
	第五節	15:10 至 16:10	物理(仁一平) 公民(誠一慧) 自習(廉)
04月01日星期三	第一節	08:10 至 09:00	自習
	第二節	09:20 至 10:30	數學
	第三節	11:00 至 12:00	地科(仁一平、廉) 生物(誠一慧)
	第四節	13:10 至 14:10	歷史(仁一平) 自習(誠一廉)
	第五節	14:30 至 15:40	英文

科目	第一次期中考範圍
國文	課本： 第2課 水證據—給河流(自學) 第3課 晚遊六橋待月記 第4課 玉山去來 第9課 天才夢(自學) 補充文選： 第2課 始得西山宴遊記
國寫	情意題
英文	龍騰版課本第二冊 L1~R1(R1 只考單字、片語) Live 英雜 2/23~3/20
數學	1-1~2-2
歷史	第一章~第四章第一節
地理	ch1-1、ch5、ch6 + 等高線(p.29、30)
公民與社會	ch1~ch2
物理	ch1~ch3-4
化學	第一章, 3-1, 實驗 1~3
生物	Ch1 (不含實驗)
地球科學	CH1-1、1-2, CH5



注意事項

- 各班副班長於定期考試開始前，將當天考試科目、時間，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學生座號、姓名書寫於黑板上，以便監考教師填寫試場紀錄表。
- 定期考試之座位，由教室進門為第一排，按座號順序就坐。
- 定期考試前將課桌椅分開，抽屜清空或旋轉課桌 180 度，並將個人物品收拾整齊放置於教室前後方地板上，以及打開靠近走廊側的窗簾。
- 定期考試均須準時到場，遲到 15 分鐘(含)以上者，不准參加該堂科目考試，該堂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考試進行時勿以大屏或電子設備播放時間作參考，考試時間以學校鐘聲為主。教室內機械型時鐘可不用取下，仍請同學養成自備手錶(非智慧型穿戴裝置)應考的習慣。手機與行動裝置等請於考試期間關閉。
- 應考時務必遵從考試規則，如手機與行動裝置等請於考試期間關閉、作答時勿東張西望、考試結束鐘聲響畢時應立即停止作答、有任何問題請舉手詢問監考老師而非隔壁同學等，請同學養成良好應考習慣。

※04/01(三)考後高一二大掃除(待衛生組檢查通過後才可放學)

提醒：清掃、回收時，因逢高三正常上課期間，請務必輕聲進行。
未到放學時間，勿至操場或球場聊天打球。

重要提醒：高一二期中考成績訂於 115 年 4 月 14 日(二)12:00 公告，
請同學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裡查詢。